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鈞雲

選任辯護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預見依身分不明之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再依指示轉交予亦同為身分不明之人者，應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分層收受、轉交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應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亦可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欺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丙○○竟為獲得收取款項一日新臺幣（下同）1,300元外加車馬費之報酬，於民國000年00月下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建霖」、「周先生」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881號提起公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後，現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並負責向本案詐欺集團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款項之人，收取彙整之詐欺款項後，再依「陳建霖」指示，轉交予

「陳建霖」所指定之人之工作。嗣丙○○與自稱「陳建霖」、「周先生」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先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己○○、甲○○○、丁○○（起訴書誤載為陳姿蓉應予更正）及乙○○等4人（下稱己○○等4人），致己○○等4人均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不知情之庚○○（業經本院先以111年度訴字第156號、金訴字第150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第1344、1345號上訴駁回確定）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入帳戶後，庚○○再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嘉如」之成年人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將己○○等4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部分金額領出，再分別於111年1月5日14時及17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領出之金額扣除現金600元之車馬費後，分別將24萬9,000元、38萬元交予丙○○，丙○○再依「陳建霖」指示，將共計62萬9,000元之款項，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後，將該等款項於同日某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之某公園內轉交予「周先生」，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己○○、甲○○○、丁○○及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丙○○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7、307至308、319至34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分別收受證人庚○○交付被告之24萬9,000元、38萬元，而被告於收受該2筆款項後，即依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於雲林縣斗六市某公園內轉交予自稱「周先生」之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案發當時我很缺錢，所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應徵「鈺瑋實業」採購助理之工作，並因此認識自稱「陳建霖」之人，而開始擔任採購助理之工作，一開始工作內容主是在網路上之找衣服資料提供給自稱「陳建霖」之人，後來自稱「陳建霖」之人才指示我去收取衣服之貨款，並交給「周先生」，我對於該些款項是詐欺所得並不知情，我並不認識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我也是被害者等語。被告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確係向自稱「陳建霖」之人應徵採購助理之工作，觀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下稱另案）之卷證資料，可見自稱「陳建霖」之人，於另案亦係利用應徵工作之名義先取信求職者後，並使求職者從事與應徵內容相關之工作一段期間，獲取

進一步之信任後，再使求職者為提領款項或收取款項之工作。被告為一般之求職者，亦係遭自稱「陳建霖」之人以另案之相同手法取信被告，被告係於疫情期間、經濟拮据之情況下，過於急切尋求工作機會，方未能提高警覺，且因疫情期間遠端工作之模式亦非無可能，又被告僅有於工地福利社擔任職員之經驗，故於被告社會經驗不豐厚且求職心切之情況下，應無認識收取「衣服款項」之行為係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更無從預見自稱「陳建霖」、「周先生」之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與其等有犯意聯絡。又被告於本
案中收取款項係於公共之場所並未遮隱，亦未拒絕證人庚○○○拍攝其相片，於簽收領據亦係以真實姓名為之，顯與一般詐欺集團躲避追查之情況不同，可證被告確對於其所為係係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並無認識。另被告僅與自稱「周先生」之人實際見面過，則被告並不知悉自稱「陳建霖」之人是否與自稱「周先生」之人為不同之人等語。經查：

- (一)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先對告訴人己○○等4人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詐欺方式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己○○等4人均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入帳戶後，庚○○再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嘉如」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將己○○等4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之部分金額領出，並於於111年1月5日14時及17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領出之金額扣除600元之車馬費後，分別將24萬9,000元、38萬元交予被告，被告再依自稱「陳建霖」之人指示，將共計62萬9,000元之款項，從中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後，將該等款項於同日某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之某公園內轉交予「周先生」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2至7頁、偵卷第17至20頁、本院卷第39至49、79至82、324至3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甲○○○、丁○○、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證人庚○○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

第11至13、29、31、34、38至39頁、本院卷第309至313頁），並有證人庚○○提出之側拍之照片2張、收付款回執憑單2張、對話紀錄1份、證人庚○○取款影像截圖1份、證人庚○○之兆豐國際銀行客戶往來存款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告訴人丁○○提出之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8至9、16至19、21至26、32、35至36、40至4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需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為已足，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階段犯行均參與。且此所稱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即有協議，祇要行為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亦足該當。從而，行為人就數人共同參與犯罪之情形，倘明知而

01 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
02 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
03 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
04 確定故意。又共同正犯間，非祇就自己實施行為負其責
05 任，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
06 行為，共同負責。至於行為人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參與犯
07 罪之行為分擔及其程度或不影響構成犯罪事實之枝節，是
08 否明知或有無預見，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9 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存摺影本顯示「0000000跨行轉入700
11 陳佩宜\$1,300…0000000存簿轉來111 陳雅婷\$1,300」
12 及社群軟體FACEBOOK徵才貼文畫面顯示：「鈺瑋實業 職
13 位採購助理（無經驗可）薪資計算：基本薪資31000+全勤
14 工作時間：9：00～17：30…福利制度：1.依照勞基法相
15 關福利2.享勞保、健保、團保、勞退6 %3.到職滿3個月
16 享三節禮金或禮品」（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另依被告
17 自承：其應徵之公司即為該貼文所示之鈺瑋實業，面試之
18 地點是在一家高雄的咖啡店，是自稱「周先生」之人來跟
19 我面試的，而工作內容為衣服採購助理，存簿顯示2筆1,3
20 00元之款項為其工作之薪水，我沒有實際去過鈺瑋公司，
21 也不知道鈺瑋公司在哪，我只能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
22 「陳建霖」之人聯絡，不知道其餘聯絡方式，亦無自稱
23 「周先生」 之人之聯絡方式，除了工地小蜜蜂外，亦做
24 過泡沫紅茶之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325至337
25 頁），依上述證據顯示，鈺瑋實業若可提供之上開勞工福
26 利制度，應非單純之獨資商號或個人公司，應具有一定規
27 模或制度，然依被告所述可知被告對於鈺瑋實業是否為合
28 法經營之公司並未為任何查證，確認鈺瑋實業合法經營
29 中。又縱然於疫情期間遠距工作盛行，然鈺瑋實業內自稱
30 「陳建霖」之人提供之面試地點確係於公眾得往來之咖啡
31 廳，而非於其公司內面試，抑或採取遠距面試之方式，顯

與正常公司運作之模式並不相同。又若係合法經營之公司應有以公司名義開設之帳戶抑或應係以固定之帳戶發放員工薪水，以利公司經費之核算，然觀被告提供之影本，其所獲得之薪水皆非以鈺瑋公司之名義匯入，而係以不同之個人帳戶匯入，即與一般公司發放薪水之情況亦不相同。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稱被告工作經驗並豐富，惟依被告案發時之年紀已41歲左右，其步入社會、從事工作之期間顯非短暫，應認被告亦係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縱使從事之工作內容較單一，或可能不了解其他產業之詳細狀況，然對於合法經營公司應具有之制度或薪水發放方式應有足夠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加以辨別。

3. 又依證人庚○○提出之收付款回執憑單2張單據皆顯示「茲 鼎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契約。於民國111年1月5日鼎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聯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預付款現金…收款人：丙○○ 聯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代表」（見警卷第9頁），證人庚○○提出之證人庚○○側拍之照片2張亦顯示被告於收受證人庚○○交付之款項時當場確認清點數額（見警卷第8頁），另依證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當日我依主管指示，將提領的款項交給聯可實業公司之洪小姐，我當天有向被告確認身分，被告有向我回答「是」，收付款回執憑單上之簽名也是被告所簽等語（見警卷第19頁），雖證人庚○○於本院審理中對其是否有確認被告知身分乙節已因時間經過有所淡忘（見本院卷第318頁），然依證人庚○○交付金錢與被告之地點，係人來人往之速食餐廳，而證人庚○○係第一次與被告見面，若未與被告確認身分何以將金錢交付予不認識之被告，又被告亦坦承：其上之簽名即為其本人所簽，我收受的金額一定符合簽收的收據，而係依自稱「陳建霖」之人所指示，自稱「陳建霖」之人並告知其，若係證人庚○○有提問即回答是「聯可」等語（見警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本院卷

第331至332頁），故證人庚○○警詢中所述尚非無據，應堪採信。則依上述被告稱其就職於「鈺瑋實業」擔任衣服採購助理之工作，然而被告確僅因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即以不明公司之名義簽收顯非衣服貨款之不明款項，且未對自稱「陳建霖」之人提出任何疑問，即依照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向證人庚○○自稱為「聯可」之人，並以「聯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之名義（下稱聯可公司），收受「聯可公司」與他公司買賣契約之預付款；又被告係於當場點收證人庚○○交付之金額，是否與收付款回執憑單之記載是否相同，亦可認定被告對於其所簽收之收付款回執憑單應係有詳實閱讀，並於其上簽名確認，故被告應可充分知悉其所收受之款項已非衣物之貨款。綜合上述，被告自稱擔任衣服採購助理之業務，然其從事之業務內容已顯與衣服採購助理不同，且被告僅因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即冒名他公司收受款項，顯有可議之處，而亦難認被告對此可議之處毫未察覺。

- 4.另依被告自承：依照自稱「陳建霖」之人指示收錢有到過基隆、高雄等地方，事後跟我收錢的周先生也都是同一人，我後來覺得這份工作怪怪的就沒有繼續做了，並將與自稱「陳建霖」之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刪除，會覺得怪怪的是因為每次都叫我收錢，自稱「陳建霖」之人應該可以直接用匯款的方式就好了等語（見警卷第2頁反面、本院卷第327至328、330至331頁）。衡以現今社會金融機制發達，自動提款機設置覆蓋率極高，而金融機構間相互轉帳或利用各種支付工具、管道匯款極為快速、安全、便利，被告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若係合法經營之公司交付交易往來款項，皆可以自動提款機轉帳或透過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無須耗費人力到處蒐集款項，且本案中向被告收取款項之人皆為自稱「周先生」之人，則「周先生」若可隨被告之後收款，自稱「陳建霖」之人應可直接指示「周先生」收取款項，何須耗費多餘人力，透過被告再轉

01 交「周先生」，此種分層收取款項之模式，顯與一般合法
02 經營公司不同，應係為免不法所得遭查緝而為之，且依被
03 告亦自承覺得該份工作「怪怪的」，雖被告係稱是事後覺
04 得奇怪，然亦一再顯示被告並非缺乏認識行為可能涉及不
05 法之能力，故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亦應有預見所收受、交
06 付之款項應涉有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可能。至被
07 告嗣於審理中改稱係因手機記憶體容量不足之因素刪除對
08 話內容，然此與於警詢中之回答顯不相同，考量警詢時之
09 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且警詢中所述回答明確，又經本
10 院向被告確認刪除對話紀錄之原因，被告亦一再避重就
11 輕、未能合理說明刪除之原因（見本院卷第326至328
12 頁），故應認被告於警詢中所述，應可採信。

13 5. 綜上所述，被告係具有一般社會經驗、智識程度之人，此
14 前亦非無工作之經驗，就其所應徵「鈺瑋實業」不僅未為
15 相關之查證，後續自稱「陳建霖」之人所交辦之工作內容
16 亦存有諸多可議之處，與一般合法經營之公司顯不相同，
17 涉有不法之可能性甚高，而被告亦知悉所從事之工作內
18 容，已與當初應徵之工作內容相去甚遠，對於其所收取、
19 交付之款項涉及詐欺犯罪所得，自當有所預見，然被告並
20 未即時停止其行為，而為賺取報酬仍持續、多次依自稱
21 「陳建霖」之人之指示收取款，足認被告於其可預見之範
22 圍，為獲取報酬，仍按指示收受、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以此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依
24 上開判決意旨，被告主觀上顯然對於其所為乃本案詐欺集
25 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容任犯罪既遂之結果發生，其雖無
26 積極使詐欺取財犯罪發生之欲求，仍有縱為本案詐欺集團
27 收受、交付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等之本
28 意，而於收取款項後，交付他人之行為，亦掩飾、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及
31 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社會經驗不豐厚、求職心切，故主觀

01 上無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洵無可採。

02 6.另依被告辯護人所述：被告都是與自稱「陳建霖」之人聯
03 繫並不清楚「陳建霖」與自稱「周先生」之人是否為同一
04 人等語。然查，觀諸「陳建霖」及「周先生」之稱謂，皆
05 係一般日常可見之實際姓名或稱呼，顯與一般之綽號無法
06 具體區別對象不同，雖被告並未與自稱「陳建霖」之人見
07 面，然其主觀上應未將「陳建霖」及「周先生」視為是同
08 一人，又客觀上被告皆依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前往
09 不同之地點收受款項及轉交予自稱「周先生」之人，而
10 依被告所述對於當日之報酬係自稱「陳建霖」之人之指示
11 抽取（見本院卷第334頁），若自稱「陳建霖」之人與自
12 稱「周先生」之人為同一人，應無再以個別指示被告抽
13 取報酬之必要，而係於碰面時由自稱「周先生」之人自
14 行決定、發給報酬予被告即可，反而更可確認被告交付款
15 項之正確性，避免被告從中拿取額外之報酬。又衡以現今
16 詐欺集團成員為免遭檢警查緝，其等內部組織完善、分工
17 精細，參以被告亦自承：自稱「周先生」之人不只跟我1
18 人收取款項，我還有其他同事，自稱「周先生」之人也
19 會跟他們收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即可應證本案詐
20 欺集團透過不同之人提領、收受款項，以製造金流之斷
21 點，於此精密分工之集團內，殊難想像自稱「陳建霖」之
22 人即為自稱「周先生」之人，並於指示被告收取款項之
23 同時又親自出面向被告收取款項。綜合以上，本案依被告
24 主觀上之認識及客觀上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情況，被告本案
25 犯行關於詐欺取財部分，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
26 不確定故意及犯行，亦堪可認定。

27 7.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亦係受自稱「陳建霖」之人
28 所欺騙，並提出另案之112年5月16日審判筆錄及另案之被
29 害人毛品文111年1月13日警詢筆錄、收付款回執憑單1
30 份、「陳建霖」與沈其瑾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31 （本院卷第147至153頁），佐證被告亦係受相同之手法所

騙，且被告同意證人庚○○拍攝其照片及於收付款回執憑單簽下本名亦與試圖掩飾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不符。然查：被告本案中所為情節與另案之被害人存有不同之處，另案之被害人毛品文所應徵之職位為記帳助理，而非衣物之採購助理，所從事之行為、次數亦不相同，尚難即以另案之情形即推斷本案被告亦屬相同之狀況，且另案中另一被害人沈其瑾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其於應徵時，即對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不斷請對方提供證明，並於入職後察覺勞工福利不符應徵條件時時，心生懷疑並選擇向自稱「陳建霖」之人辭職（見本院卷第157頁），亦與被告未經查證且於應徵之條件與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已不相同時，仍選擇繼續從事工作而非離職情況並不同，故亦難以另案被害人沈其瑾之情況，推斷被告對其本案之行為，無從認識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被告雖同意證人庚○○拍攝照片及簽署本名，暴露其遭查獲之風險，然被告同意拍攝或簽署本名之動機多端，或因一時思慮未周，又或為使本次交付款項之行為得順利完成，亦難僅依此即認定被告不具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護人執上詞為辯，仍無可採。

二、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難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該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01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12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4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5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6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7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8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9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
20 本案犯行，均在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期間內所犯，然本案繫
21 屬於本院時，被告已有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案件由臺灣橋頭
22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後，現上訴於臺灣高等
23 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4 附卷可參，依前開說明，被告就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
25 首次詐欺、洗錢犯行，應於上開另案中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而本案中僅應就加重詐欺及洗錢之行為論罪，先予說
27 明。

28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30 罪，各四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
31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犯侵害附表一

01 編號1至4所示不同告訴人間財產法益，共4次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被告
03 與自稱「陳建霖」、「周先生」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4 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5 同正犯。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即依照詐
07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交付款項，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
08 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告訴人
09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
10 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
11 該，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非主導角色，而係聽從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行為、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
13 金額等節，惟念及被告本案犯罪動機係因須獨自一人扶養尚
14 在大學就讀之女兒，而本案事發當時恰逢新冠疫情期間，導
15 致被告收入銳減，急需獲得金錢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支付
16 房租，致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
17 畢業、離婚，目前受雇於市場賣水餃，尚有卡債須償還等一
18 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335至3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7 本案所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另涉其餘詐欺案件，
28 業已上訴至最高法院，亦有尚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29 中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30 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
31 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之，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

刑，附此敘明。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既屬於犯罪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與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解釋，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所收受之62萬9,000元，依被告自述除從中抽取2,000元報酬外，其餘款項已交由自稱「周先生」之人（見本卷卷第334頁），故就交由自稱「周先生」之人之款項非被告獲得之分配，就該部分款項依上開判決意旨，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就被告未扣案之報酬2,000元部分，則應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因本案之告訴人已○○、甲○○○、丁○○、乙○○因被告本案犯行之被害金額分別為25萬元、29萬元、5萬元、32萬，依比例計算結果，被告犯罪所得分別為560元、640元、100元、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己○○，假冒為其侄女並佯稱需資金購買土地云云，使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 13時9分許	25萬元	庚○○之兆豐 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己○○111 年1月5日警詢 筆錄（警卷第29 頁） 2.證人庚○○111 年4月19日警詢 筆錄（警卷第11 至13頁） 3.證人庚○○之兆 豐國際銀行客戶 往來存款交易明 細表1份（警卷 第24頁）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	111年1月5日	29萬元	庚○○之臺灣	1.告訴人甲○○○

		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甲○○○，假冒為其孫女並佯稱需資金購買房屋云云，使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4時32分許		銀行 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2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1頁） 2.證人庚○○111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至13頁） 3.告訴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警卷第32頁） 4.證人庚○○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1份（警卷第25頁）
3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日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丁○○，假冒為其友人並佯稱急需錢云云，使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 12時34分許	5萬元	庚○○之玉山 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告訴人丁○○111年1月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4頁） 2.證人庚○○111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至13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警卷第35至36頁） 4.證人庚○○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6頁）
4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4日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乙○○，假冒為其親戚並佯稱急需錢投資云云，使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5日 16時28分許	32萬元	庚○○之玉山 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告訴人乙○○111年1月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8至39頁） 2.證人庚○○111年4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至13頁） 3.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各1份（警卷第40至43頁） 4.證人庚○○之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

01

						份 (警卷第26 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庚○○之兆豐 銀行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5日13時26分許	雲林縣○○市 ○○路0號之 兆豐商銀斗六 分行	198,600元	告訴人己○○ 遭詐騙之款項
		111年1月5日13時41分許	雲林縣○○市	20,000元	
		111年1月5日13時43分許	○○路000號 之統一超商上	20,000元	
		111年1月5日13時45分許	慶門市	11,000元	
		111年1月5日15時5分許	雲林縣○○市 ○○路00號之 臺灣銀行斗六 分行	20,000元	告訴人甲○○ ○遭詐騙之款 項 (經庚○○ 由臺灣銀行帳 戶轉帳至兆豐 銀行帳戶後提 領)
		111年1月5日15時6分許		10,000元	
2	庚○○之臺灣 銀行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5日14時56分許	雲林縣○○市	100,000元	告訴人甲○○ ○遭詐騙之款 項
		111年1月5日14時59分許	○○路00號之 臺灣銀行斗六 分行	50,000元	
		111年1月5日15時4分許		30,000元 (起訴書記 載為不詳被 害人所匯入，惟依交 易明細比對 亦應為告訴 人甲○○○ 匯入左列帳 戶，再由庚 ○○轉匯至 其兆豐銀行 帳戶後提出，應予更 正)	
3	庚○○之玉山 銀行000-00000	111年1月5日15時49分許	雲林縣○○市 ○○路00號之	50,000元	告訴人丁○○ 遭詐騙之款項

01

000000000 號帳戶		玉山銀行斗六分行		
	111年1月5日16時34分許	雲林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斗六門市	20,000元	告訴人乙○○遭詐騙之款項
	111年1月5日16時39分許	雲林縣○○市○○路00號之玉山銀行斗六分行（無人ATM機台）	30,000元	
	111年1月5日16時40分許		30,000元	
	111年1月5日16時41分許		30,000元	
	111年1月5日16時42分許		30,000元	
	111年1月5日16時44分許		10,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告訴人己○○被害部分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甲○○○被害部分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丁○○被害部分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乙○○被害部分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